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质评〔2023〕3号

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》已经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3年3月29日

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构建“以质论教”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科学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对教师教学的评价，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重点评价课堂教学，兼顾课堂内外，强调过程规范，实现全程评价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价的原则，坚持激励和引导的原则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承担本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教师教学评价包括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和院系评价三部分。学生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学院成立教学评价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同行评价和院系评价。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学院督导等成员组成。

1. 学生评价

(1) 学生评价由学生从学习体验、学习效果的角度，对任课教师的教学作出评价。

(2) 评价指标由学校制定，学生以匿名方式进行，每学期开展一次。

2. 同行评价

(1) 同行评价是针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，对授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。

(2) 学院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本单位教师的同行评价工作，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实施同行评价。评价人员应由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，每学期统一安排教师之间以随机听课方式来进行评价，每人听课不得少于5次/学期。

3. 院系评价

(1) 院系评价是学院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，包括政治素养、师德修养、教学资料的上传和完成情况、教学研究、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学生实习过程等的规范性，以及对专业、对学院的贡献度等方面。

(2) 学院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院系评价，院系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1. 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及院系评价的占比原则上为50%、25%和25%，学院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。

2. 学院教师教学评价按自然年度实施，评价成绩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院系评价三部分构成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3. 教师教学评价结束后一周内，学院应将评价结果通知教师本人。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诉，并进行“诊断”性评价。

4. 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及排序以学院为单位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5. 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、考核评优、绩效评定等的重要依据。

6.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，当年度教学评价等次为“不合格”。

本办法适用本科教学工作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》（常大〔2020〕173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